

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收到仲裁通知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申请人”）于2021年3月15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广州市中院”）（2021）粤01民特531号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，广州市中院对“公司诉与王红兵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一案”决定立案审理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仲裁案件的背景

公司于2021年3月4日收到广州仲裁委员会送达的(2021)穗仲案字第2577号《仲裁通知书》及王红兵作为申请人提出的《仲裁申请书》，王红兵就与何正宇、方铭签订的《债权债务抵销协议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抵销协议》”）存在的争议向广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，广州仲裁委员会受理了该仲裁申请。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6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收到仲裁通知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8）。

二、本次受理案件通知书的情况

（一）本次申请当事人

申请人：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被申请人：王红兵

（二）立案机构：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三）立案机构所在地：广州市

（四）《确认仲裁协议不存在申请书》所载的申请请求：

1、裁定确认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之间就《抵销协议》不存在仲裁条款，也不存在仲裁协议；

2、裁定确认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之间就《关于北京红缨时代教育科技有限

公司股权转让协议》不存在仲裁条款，也不存在仲裁协议；

3、裁定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。

(五) 《确认仲裁协议不存在申请书》所载的事实和理由：

1、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之间就《关于北京红缨时代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》不存在仲裁条款，也不存在仲裁协议；

2、申请人不是《何正宇与王红兵购股补偿协议》、《购股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》、《抵销协议》这 3 份协议合同相对人，3 份协议对申请人没有约束力，依据这 3 份协议对申请人皆没有管辖依据，更遑论仲裁管辖依据了；

3、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之间就《抵销协议》不存在仲裁条款，也不存在仲裁协议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对公司未来可能产生的影响

由于上述立案案件实体审理尚未开始，尚未有审判结果，公司暂时无法准确判断对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根据案件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的媒体披露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广州市中院（2021）粤 01 民特 531 号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；
2. 《确认仲裁协议不存在申请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3 月 17 日